

证券代码：874562

证券简称：家鸿口腔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p>务。</p> <p>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进行股东登记。</p>	<p>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应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依据《公司法》的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受查询。</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该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将审议的事项，并说明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其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经全体股东事先书面同意或经由全体股东出席的股东大会以全票同意方式通过豁免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可不受本条前款限制。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

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p>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再次通知并说明原因。</p>	<p>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p>	<p>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p>

<p>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p>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

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

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需特别表决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

<p>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否的决定。</p> <p>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送达各股东，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p>

<p>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p> <p>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经全体董事事先书面同意或经由全体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以全票同意方式通过豁免决议，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可不受前款时效限制。</p>	<p>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可以采用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为公司信</p>

<p>告。</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p>	<p>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人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在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p> <p>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p>

<p>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p> <p>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p> <p>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投资者关系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层次地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但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需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p>

<p>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大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电子邮件；（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十三）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	<p>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二）年度报告说明会；（三）股东大会；（四）公司网站；（五）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六）一对一沟通；（七）电子邮件；（八）电话咨询；（九）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资料；（十）媒体采访和报道；（十一）现场参观；（十二）路演；（十三）其他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方
---	--

式。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股票已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修订了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深圳市家鸿口腔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